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RONIX HOLDINGS LIMITED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於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8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Datatronics Romoland簽訂日期為2019年10月18日的新主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將於2022年12月31日止之3個年度之年度款額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就新主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簽訂或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秀芳

香港，2019年11月28日

附註：

1. 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出席以代表股東。
2.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僅為排名首位者（不論為親身或代表）方可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登記冊所列名稱先後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負責人或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4. 完成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妨礙會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6. 在上述會議上的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蕭保羅先生（主席）、徐惠美女士（副主席）、商承輝先生及蕭蓮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沛林先生、李傑華先生及黃華生先生。

* 僅供識別